

中国水利学会文件

水学〔2025〕87号

中国水利学会关于开展个人会员 重新登记和注册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省级水利学会、单位会员、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科协、民政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学会自身建设，提高会员服务和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会员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水利学会章程》《中国水利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水利学会决定开展已加入学会的个人会员重新登记和新加入学会的个人会员注册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会员重新登记和注册条件

(一)个人会员重新登记条件

重新登记的个人会员应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加入中国水利学会的个人会员。

(二)新加入个人会员注册

1. 基本条件

(1)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治水和科技创新的各项决策部署。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和科技伦理道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2. 个人会员入会条件

(1)普通会员。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热心支持学会工作、具有相当于上述水平的水利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

(2)高级会员。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当于上述水平的水利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和较高管理水平的工作者。

(3)会士。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学会高级会员的会龄，在水利科学领域中成绩卓越、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对水利建设、水利科技进步或学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4)学生会员。在读的水利及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5)外籍会员。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学术研究中有较高造诣,与我国友好,愿意加入学会、参与学术交流和合作的外籍科技人才。

会士和外籍会员不在本次个人会员重新登记和注册范围内。外籍会员入会请与学会联系人联系。

二、个人会员重新登记和新会员注册流程

(一)个人会员重新登记流程。2024年12月31日前已加入中国水利学会的个人会员,可进入中国水利学会官网<http://www.ches.org.cn/ches/>“会员登录”页面,通过手机号和验证码即可登录进行重新登记。个人会员重新登记时应确认或修改个人信息,补充必填信息(带*号),并上传相关附件,选填信息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填写。提交成功即可下载电子会员证,完成重新登记。

(二)新加入个人会员注册流程。进入中国水利学会官网<http://www.ches.org.cn/ches/>“申请个人会员”页面,按照“注册个人会员”页面提示进行个人会员注册,填写必填信息(带*号),选填信息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通过审核后即可下载电子会员证,完成注册。

服务水利科技创新、服务水利事业发展、服务广大会员和水利科技工作者是学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学会学术交流、奖励奖项、评价认证、人才举荐、标准制修订、技术咨询与培训、展览展示

等活动均全方位面向会员服务。学会会员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会员权益。2025年10月31日前重新登记和注册的个人会员，2025年免交会费。

请各分支机构、省级学会、单位会员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并于2025年8月31日前组织相关水利科技工作者进行已注册个人会员的重新登记和新会员注册工作。组织登记和注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学会联系。

联系人：池宸星 010-63202637

汝泽龙 010-63204553

